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自願性公告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謹此自願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落實，本公司其後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及其補充公告(「盈利警告公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v)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v)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v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劉裕豐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面值1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釐定代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買賣協議時落實，本公司其後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向買方收購，其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被歸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本公司擁有約60%及40%，其中買方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緊隨完成後，買方已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公司客戶提供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及(ii)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i) 以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審計問題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多次向目標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仍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尤其是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目標公司業績及其財務資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審計問題**」）。由於審計問題，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 — 保留意見」一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

儘管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不時向目標公司及買方發出多封法律函件（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仍無法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因此，董事認為短期內向買方提出的任何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或公司記錄的進一步要求不大可能獲得正面回應。

董事認為，盡快解決審計問題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以確保本公司未來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為解決審計問題可能對目標公司及買方採取的法律行動。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此類法律行動的成功機會很大，但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將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及法律費用，估計本公司通過對目標公司及買方提起法律訴訟解決審計問題須花費三至四年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實現與目標公司「徹底分割」的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而解決審計問題，此乃由於本公司不必不時投入大量時間、人力資源及法律費用對目標公司及買方提起法律訴訟。

(ii) 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存在嚴重疑問

根據本公司仍能取得目標公司財務記錄時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大幅下滑。如盈利警告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收購銷售股份後，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顯著惡化，導致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7,900,000新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4,000新元（相當於約140,000港元）。財務表現惡化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承接的若干估值項目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或取消，其後果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以來持續影響。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基於目標公司所經營市場持續表現疲弱，導致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故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全面減值。

在二零二三年年中，目標公司先前註冊地址（「**先前註冊地址**」）的業主通知本公司，目標公司未能支付租金，並且執達主任已到訪先前註冊地址為業主收回該處所。這引起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嚴重懷疑。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注意到(i)自二零二一年收購銷售股份以來，目標公司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目標公司管理層一直不合作，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本公司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持續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要求，包括逾期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以上所有事實及資料令人嚴重懷疑目標公司業務是否仍在營運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無法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或為其股東帶來任何價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與目標公司「徹底分割」而非繼續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乃財務上謹慎的做法，從而節省在嘗試獲取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方面的不必要時間及成本。

(iii) 難以按有價值的代價將銷售股份出售予其他潛在買家

為實現與目標公司「徹底分割」並解決審計問題，本公司已接觸數名潛在買家（不包括買方）以出售銷售股份。然而，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潛在買家要求提供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以便確定目標公司的價值，從而釐定售價。由於本公司並無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並且根據本公司最近收集的所有事實及信息，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嚴重懷疑，所有潛在買家對購買銷售股份感到猶豫。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極難找到願意按有價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的買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乃實現與目標公司「徹底分割」並解決審計問題的可行方法。透過避免本公司為解決審計問題而進一步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1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港元，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指	劉裕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買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為新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已採用匯率1港元兌5.72新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